

阅城国际命案两名被告受审 检察官当庭喊出“杀无赦”

被告人表示愿意接受法律制裁,法庭将择期宣判

为两人牵线的幕后“杀手”竟是一名高中生,此人是否涉嫌犯罪仍在调查

“杀!杀!杀无赦!”这一连串的字句,出自昨天上午南京中院的一个庭审现场,说出这句话的,是南京市检察院的检察官周东生。作为阅城国际杀人案件的公诉人,周东生在法庭上慷慨陈词,对涉嫌抢劫罪的嫌疑人夏某和郑某的罪行进行了陈述,并建议法院对两人判处死刑。此案中所有人都有一个疑问,一个仅13个月的孩子对凶手是没有任何“威胁”的,他们为何要对一个尚在襁褓中的婴儿下毒手?检察官和法官在法庭上均就这个问题讯问两被告,但两人含糊其词,没有给出明确回答。

阅城国际杀人案因为备受社会关注,加之案情重大,昨天庭审现场法官并未宣判,将择期宣判。

□快报记者 田雪亭 实习生 马洋

■案情回放

凶杀案5天告破

2011年5月17日晚上7点多,南京雨花台区阅城国际小区内发生了一起命案,一小区住户家的保姆和主人13个月大的幼子死在家中。案发后,警察很快到达了现场,并拉起了警戒线。

事发后,死者家属痛苦万分,户主焦某的妻子甚至当场昏厥。当天下午焦母出去了,警方将其叫回,可是她什么都不知道。经过家人核实,家里被偷了10万余元,还丢失了钥匙、苏果卡等。

案发后,两名凶手很害怕,带上现金准备逃跑。于是两人租了一辆轿车,准备到夏某的老家安徽六安避风头。途中郑某觉得回六安太危险,就调转车头向合肥驶去,后来又驾车继续驶往金寨。

在此期间,郑某再次提出要分赃,并商议各自逃跑比较安全。后来,郑某在合肥买了飞往沈阳的机票,而夏某来到了河南南阳。

警方经过侦查确定这两名犯罪嫌疑人后就开始了追逃。5月21日深夜,在沈阳街头,专案组民警秘密守候,跟踪郑某进入了一家宾馆。民警跟宾馆工作人员打好招呼,以工作人员的身份敲门,“你好,服务员,房间电压故障,我们来检修一下。”很快,房门开了,民警直冲进去,当场将郑某按倒在地。

而另一组抓捕夏某的民警就没有这么顺利了。当民警从安徽一路追到河南南阳,发现夏某行踪后,他竟驾车疯狂逃窜。此时,夏某逃窜的地方,位于南阳市郊的一处高速公路上,轿车在前,警车在后,追出数千米后,在一个拐弯处,夏某的车辆被警车逼停。专案组民警迅速将其控制。5月23日下午3点钟,夏某被押回南京;5点钟,押送郑某的飞机也降落在南京禄口机场。



5月24日快报报道



被告人夏某(左)和郑某昨日受审 通讯员 徐高纯 摄

■受害人家属

“每天醒来,都觉得这是假的”

案发至今已有5个多月,受害宝宝的父母始终无法接受这个事实

昨天上午8点多钟,南京中院门口,十几个群众在现场拉起了两条幅,条幅上写着“严惩凶手”等。“案发至今,已经过去5个多月了,每天一醒来,我都觉得这个事情是假的,我没法接受这个事实。”一位戴着墨镜的男子说话时,身边一直有好几个人,试图搀扶他,但他都拒绝了,“我没事,我能挺得住。”

这名男子是焦宝宝的爸爸,在经历漫长的煎熬后,终于等来了法院开庭审理的日子,“我们希望这一天早点来,但又特别担心,来的这一天让我们失望。”

“他妈妈不敢来,她没法接受这个现实。”在法庭门口,焦先生说,他很快就能够见到两个歹徒,

这也是他第一次看到他们的真面目,“他们必须为他们的罪行,承担责任。”

焦先生说,太太在35岁的时候生下了焦宝宝,因为是高龄生产,家人对这个宝宝视如生命,事发至今,太太每天以泪洗面,噩梦不断,“您能理解,作为一个丈夫,看着自己的爱人如此却无法找到解脱办法的焦虑吗?我的父母已经八十高龄,当不幸无法继续隐瞒,不得不告诉二老的时候,我父亲当场昏厥过去了。”

警方迅速破案,让焦先生一家非常感激。但是之后漫长的等待却让受害人家属备感煎熬,焦先生写过两封信,向法院表达了希望得到公正判决的意愿。

■检察官指控

既然你们丧尽天良,那就别怪法律无情,检察官当庭表示——

我们的量刑建议是:杀!杀!杀无赦!

9点30分,在经过一系列庭前审查程序后,凶手夏某和郑某被依次带进了法庭。旁听席上,顿时发出轻微的唏嘘声。

南京市检察院检察官周东生按照庭审程序,向两个被告人夏某和郑某分别发问,对整个案发过程进行了详细了解。

检方认为,夏某和郑某入户抢劫,采用暴力手段杀害两名被害人后当场劫得现金10万余元,两人行为均已触犯刑法规定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充分,应当以抢劫罪追究刑事责任。两被告共同故意犯罪,系共同犯罪。

庭审中,夏某和郑某对于检方指控均认可。但是,在具体的细节上,辩护律师提出了辩护意见。

夏某辩护律师认为,第一,在具体情节中,夏某杀害了保姆,郑某杀害了焦宝宝,因此,应该区分。第二,夏某在案发时,刚满18岁,心理生理都很不成熟,容易被人诱导犯罪,请求法官在量刑时予以考虑。此外,夏某从小被爷爷抚养长大,父母离异,从小缺少母爱,案发前后,其精神不是很稳定,希望对其做精神病鉴定。

郑某辩护律师认为,案件的策划和预谋,都是夏某所为,郑某

在此案中作用较小,应属从犯。

对于夏某的辩护意见,检官认为夏、郑两人在实施犯罪前,已形成劫财的动机,并事先对实施抢劫过程中遇反抗“即杀人”进行了意见统一,之后,在实际犯罪过程中,实施了抢劫并杀害两人的行为,符合抢劫罪共犯的构成要件。而对于年龄,超过18岁就需要承担刑事责任。至于精神病鉴定,检方认为,从案发到现在,夏某心思缜密,精神状态稳定,无需进行鉴定。

对于郑某的辩护意见,检方认为此案诸多细节都表明,两人在案中是共同行为,系共同犯罪,没有必要区分主从犯。

“两人的残暴行为,已经突破了正常人所能承受的心理底限。面对老人的哀求,孩子的哭泣,两个正值青春年华的犯罪嫌疑人,怎么能够下得了手?既然你们丧尽天良,那就别怪法律无情!”检察官周东生说到动情处,禁不住情绪激动起来,“所以,我们的量刑建议就是,杀!杀!杀无赦!”

检察官的话说完,现场出现短暂的停顿,在静寂了一两秒钟后,旁听席上顿时响起了如雷般的掌声,足足持续了两三分钟。

■被告人家属

“他是个老实的孩子,都怪我们”

被告人夏某父母离异,母亲来到庭审现场,手里一直攥着儿子的证书

“这是我儿子的优秀证书。他是个老实的孩子,都怪我们。”现场一名女子表情尴尬,整个过程中手上一直攥着一摞证书,有三好学生证书,也有嘉奖证书。

这个女子姓张,是被告人夏某的妈妈。据悉,夏某落网后,得知案情的她,带着家属一行六人曾专程来南京,希望能当面向死者家属忏悔。不过,经过雨花台公安分局的联系,死者家属并不愿意和夏某的家人见面。

张女士说,夏某小时候一直是个老实本分的孩子,上学读书的时候经常受到学校的表扬。2007年夏某中专毕业,原本可以安心工作的他却遭遇了父母离婚,“得知我和他爸爸离婚了,有

家不能回的他一个人跑到广场上哭了一夜,之后就再也没有和我们联系过。直到这次案发前,他才回过一趟家。”张女士说,这次回家,家里都很高兴,儿子还给爷爷带了酒和营养品。但是,大家能感觉到有些反常,他常常一个人坐在那浑身颤抖,坐立不安。

夏某跟妈妈说:“我觉得我在世界上是多余的人,你知道我在外面过的什么日子?”张女士便安慰他要相信妈妈,不要有消极的想法,可是夏某什么都不愿多讲。

夏某的父母知道儿子在南京出事后感觉非常难受,他们觉得,是平时对儿子的关心不够,儿子才会误入歧途。

■被告人陈述

两被告均称愿接受法律制裁

在昨天的庭审最后陈述阶段,夏某转身朝向旁听席深深地鞠了一躬,“真的对不起。杀人偿命,我愿意接受法律制裁。我也希望我的家人能够接受这一现实,你们都已经尽力了,我很感激。”郑某同样表示了忏悔,

他也当庭向受害人家属致歉,并表示愿意接受法律制裁,向死者家人谢罪。

据悉,死者家属对于凶手的行为坚决不予谅解,就在庭审前夕,特别向法院申请撤回了民事索赔请求。

■牵出案外案

幕后的“杀手”竟是个高中生

安徽人夏某是怎么认识东北人郑某,并一起来到南京作案的呢?据悉,根据两人的交代,原来,两人的相识,是因为一个“杀手”的介绍。

据悉,夏某和郑某先后在一个名为“杀人吧”的论坛内遇到了自称是杀手前辈的“雪狼”。之后,雪狼介绍两人相识,几次联系后,两人便决定到南京作案。其间,雪狼还交代两人,“做事要

干净,不要留痕迹”。但是,直至案发后,他们都不知道“杀手雪狼”其实仅仅是一名高一学生。案发后,南京警方追踪至福建一个县城找到雪狼时,发现这个名为小林的孩子,仅有15岁。小林在班主任陪同下做的笔录显示,小林自述自己想做杀手,通过发帖,迅速认识了一大帮人。

据悉,对于小林是否涉嫌犯罪,警方正在进一步调查。